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田影视”或“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悉贵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作为英田影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我司已会同英田影视及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公司租赁的中国煤矿文工团房屋性质，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目前英田影视租赁的中国煤矿文工团的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所有权人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中国煤矿文工团	英田影视	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 23 号院 1 幢三层 3E	朝国（管）字第 00057 号	28	2017.3.1-2018.2.28	办公
2	中国煤矿文工团	英田影视	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 23 号	朝国（管）字第 00057 号	80	2017.7.1-2018.6.30	办公

编号	出租方/所有权人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院 1 幢三层 3F	号			
3	中国煤矿文工团	英田影视	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 23 号 院 1 幢三层 3C-2	朝国（管）字第 00057 号	28	2017.5.1-2018.4.30	办公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房屋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煤矿文工团从事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的批复》等文件。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出租房屋为中国煤矿文工团单独所有，未载明其房屋性质，用途为办公用途，根据其主管部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煤矿文工团从事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的批复》，其有权从事出租写字间服务，该房屋出租行为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中国煤矿文工团的访谈及核查，其出租给英田影视的房屋亦未就租赁事宜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租赁合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承租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出租行为经过了房屋所有权人上级主管机关的授权，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与中国煤矿文工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请公司说明：（1）公司 2016 年减资的原因、程序合法合规性；（2）奚楠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况；（3）大恒英田目前的股权结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 2016 年减资的原因、程序合法合规性。

回复：

经项目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及股东奚楠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增加认缴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的情况及减资的原因如下：

1)增资原因：公司为提升公司竞标形象，将认缴注册资本提升到 8000 万元。

2) 决策程序：2015 年 1 月 6 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认缴注册资本，由原来注册资本 100.00 万增加到 8,000.00 万。其中奚楠原出资 45.00 万，现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3,555.00 万，合计为 3,60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5.00%；李秀云原出资为 55.00 万，现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4,345.00 万，合计为 4,40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55.00%；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3) 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李秀云	4,400.00	55.00%	货币	55.00	0.69%
2	奚楠	3,600.00	45.00%	货币	45.00	0.56%
合计		8,000.00	100.00%	—	100.00	1.25%

4) 减资原因：公司增资系提升公司竞标形象，鉴于公司并未中标于相关项目，同时，公司出于谨慎原则，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需要，2016 年 7 月 19 日，英田影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

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英田影视减资事项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①决策程序：

2016年7月19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00万元减少为2,000.00万元，其中股东李秀云减少出资额3,300.00万元，股东奚楠减少出资金额2,700.00万元。

②通知及公示程序：

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2016年7月20日，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截至2016年9月3日减资公告期届满，无债权人向英田影视有限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出增加相应担保。

③工商变更程序：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英田影视减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奚楠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回复：

1) 针对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英田的事项：项目小组取得了奚楠对该股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其将认缴的300万元英田影视出资额转让给姜英田先生，并由姜英田先生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并未实际出资，转让对价为0元。

转让原因系姜英田与奚楠商定，姜英田增持公司股份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便于公司挂牌后，增加其大股东持股比例、降低引入投资者给公司带来的股份稀释程度，为其自愿转让。

2) 针对奚楠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丽圆文化的事项：项目小组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公司持股平台-丽圆文化，系股东自愿转让，定价为1元/股，转让资金来源为丽圆文化自有资金。由于本次股权

转让为平价转让并经各股东协商确定，不存在个税代扣代缴问题。转让原因亦是为在引进持股平台的过程中保持大股东的总体持股比例，降低未来引入投资者给公司带来的股份稀释程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奚楠与姜英田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奚楠与丽圆文化之间的股权转让皆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真实支付。通过奚楠与姜英田的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大恒英田目前的股权结构。

回复：大恒英田目前的股权结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无分公司。

(一)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UBX7M	名称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秀云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6-08-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1 层 1101-09		
营业期限自	2016-08-26	营业期限至	2036-08-2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教育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大恒英田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大恒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货币	2.00	2.00%

2	北京好特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0.00	0.00%
3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0.00	80.00%	货币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	18.00	18.00%

3、请公司说明王施棋女士作为监事，同时任公司出纳是否有碍其作为监事履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公司出纳王施棋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有碍履职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王施棋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经过英田影视 2017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选举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同时，出纳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施棋亦未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了有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产生的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出纳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无相关禁止性规定。

（3）英田影视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制度。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可以切实保证公司监事会及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在内的监事正常履职。公司出纳王施棋，负责公司日常的费用报销，日常现金、支票的收入与支出，信用卡的核对，及时登记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出纳工作，其工作职责与监事履职不存在冲突。

（4）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王施棋以监事身份参加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出纳王施棋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过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及财务部工作制度，其担任出纳不会对其监事履职造成不利影响。

4、请公司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说明：（1）已播出的节目是否已取得审批或备案，其播出是否合法合规；（2）《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的节目性质，节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形；（3）网络电影和网剧的制作是否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或备案；（4）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的类型，是否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公司及子公司对广告内容如何审查，是否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5）公司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已播出的节目是否已取得审批或备案，其播出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制作的和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动画片。”公司目前参与制作已播出的节目为《福彩演播室》、《福彩开奖》、《生活早参考》、《你可以更聪明》四档节目。这四档节目均属于专题片或者电视综艺节目，不属于电视剧或动画片，无需取得发行许可，仅需由节目播出的电视台进行播前审查，以上四档节目均已经通过了播出电视台的播前审查，其播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播出的节目均已经通过了播出电视台的播前审查，其播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的节目性质，节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形：

回复：

1) 《健康大赢家》是一档演播室访谈养生栏目，秉承传统医学理论，系统介绍中国医学文化、介绍实用养生方法。现场有医学专家、养生专家权威解读和好学嘉宾积极提问，轻松愉快的节目氛围，为广大观众奉上实用、权威的医学知识；《非常健康汇》是一档演播室访谈养生栏目，现场有知名医生组建的抢眼团队对健康问题进行多角度的解读，幽默可爱的嘉宾团队通过抢答游戏等环节积极与观众互动。通过轻松诙谐的学习氛围，传递深奥严谨的医学知识。

2)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上星综合频道播出养生类节目，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制作主体、节目内容、播出时段、播出时长、主持人资质、嘉宾资质、热线电话设立资质和节目相关的广告编排等内容，报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进行播前备案（备案表见附件）。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认真核验辖区内上星综合频道养生类节目备案情况，并于同意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司备案。备案内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责成立即整改并重新备案。经备案的养生类节目如发生变化，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养生类节目一律不得播出。”养生类节目的播出需要电视台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节目播出前协助相应播出机构履行完成相应的备案手续。

3)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养生类节目应为广大观众提供真实、科学、实用、权威的资讯信息，不得夸大夸张或虚假宣传、误导观众。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主持人必须取得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质，依法持证上岗。主持中要有效控制节目进程，引导嘉宾围绕主题介绍相关知识。演员和各类社会名人不得担任养生类节目主持。

（二）聘请医学、养生、营养等方面专家作为嘉宾的，该嘉宾必须具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副高以上专业职称、资格，并在节目中据实提示。

（三）开设的观众咨询热线电话，须是以本台或者本频道为主体申请设立的，并只能在节目片尾进行提示。节目中不得出现任何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

养生类节目应以介绍疾病预防、控制、治疗以及养生保健等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严禁出现以下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

（一）直接或间接宣传药品、保健品、食品、医疗器械或医疗机构等产品或服务。

（二）直接或间接宣传上述产品或服务的治疗作用，或借助宣传产品中某些成分的功能来明示或暗示治疗作用。

（三）明示或暗示治愈率、有效率、保健养生效果等表示功效的内容。

（四）以医生、专家、现场观众、患者、公众人物或科研机构、学术机构、医疗机构等为产品或服务作证明。

（五）节目中间以“栏目热线”等形式，宣传或提示联系电话、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六）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凡含有以上内容或其它变相发布广告行为的养生类节目，一律认定为商业广告，严格按照《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广告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在播出前，需要相关审核、备案部门就节目中的主持人资格、专家的职称/资格、宣传内容等进行严格审查，如节目存在不真实、虚假宣传的情况，则无法通过广电行政部门的审查备案。

4）针对上述两档节目的真实性及不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节目播出前协助相应播出机构履行完成相应的备案手续，并保证如因上述两档节目的真实问题公司遭受损失，则实际控制人同意予以补偿。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均属于养生类节目，拟播出的电视台在播出前，须对节目的真实性及不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向主管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上述两档节目因真实性或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形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主办券商认为，该两档尚未备案并播出的节目其真实性、虚假宣传等事宜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3）网络电影和网剧的制作是否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12]53号）之“二、强化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机构准入管理”以

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新广电发[2014]2号）之“二、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公司进行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须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2016年7月14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英田影视核发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06097号），许可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但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2018年7月14日。

目前公司参与制作的网络电影和网剧主要为《东北赌王》、《元气少女“赵无敌”》和《女主播》，其中《东北赌王》和《元气少女“赵无敌”》已经发行播出，相关的播出平台已履行了审批备案手续，备案号分别为1904073160803096、0110544170622084。《女主播》正处于筹划阶段，项目还没有正式启动，因此尚未向有关部门申请审批备案，待项目正式启动之后，播出平台将向有关部门申请进行审批备案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即具备网络电影和网剧的制作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的情况；公司参与制作并播出的网络电影和网剧已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符合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的类型，是否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公司及子公司对广告内容如何审查，是否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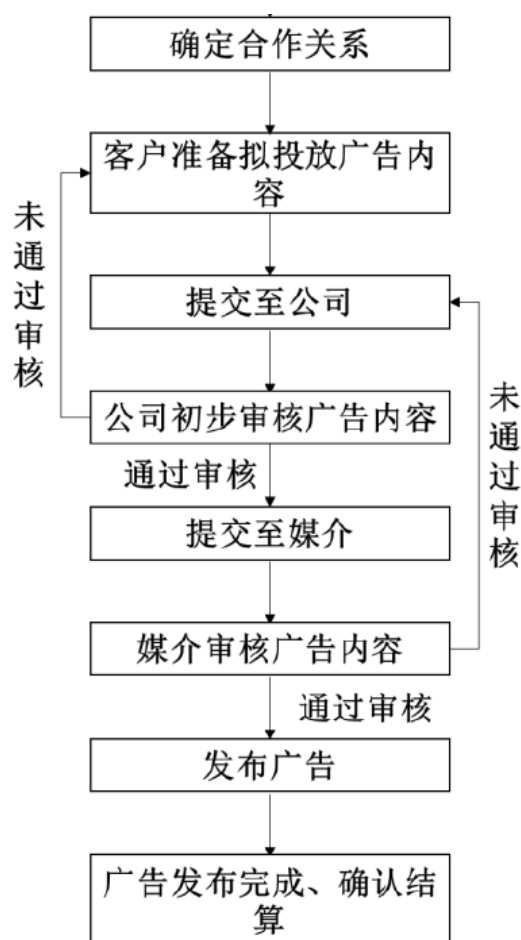
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的广告业务类型为公司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广告合同》，代理电视台相关频道部分广告时间段，再将公司代理的广告时段销售给广告主或者其他广告代理公司。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代理了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长春广播电视台都市音乐频率的部分广告时间段。公司与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长春广播电视台都市音乐频率签署了相应的广告合同，并在合同中对明确约定了广告代理、广告发布等相关事项。

3) 公司的发布的广告类型为商场类、家居类广告，不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根据公司签订的重要广告合同，其中均要求内容提供方对于广告素材进行审核与筛选，并且在播出之前电视台也会对相关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公司及电视台均不会同意进行播出。

4) 公司针对在其代理的相关电视台播放的广告内容，具有完整的审核流程，公司对广告内容的审查流程如下：



5) 公司取得了朝阳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受到朝阳工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也取得了中国广告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参与行业活动，遵守行业自律规则。自公司加入中国广告协会以来，中国广告协会未收到过针对公司的任何投诉。

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情况，对于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如果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广

告业务导致出现纠纷导致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愿在无须经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和虚假广告的情况；公司对广告内容具有相应的审核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回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对从事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播出业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播出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具有满足审核需求的经国家或省级网络视听节目行业协会培训合格的审核人员，具备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管理制度，并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业务范围开展业务。从事生产制作并在本网站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同时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相应许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具体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和商业运营以及接受委托制作影视节目等，在报告期内，公司仅负责制作、投资和商业运营相应的影视节目，并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以提供视音频节目业务。

公司作为网剧和网络大电影的制作机构，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以提供视音频节目业务，因此不需要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取得相应的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只需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即可。

5、请公司说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包括公司员工名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登记表、社保缴费明细、公积金缴费明细。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缴纳金额如下：

(1) 英田影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 名，其中 23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止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缴纳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员工人数	备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5	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	19	18	
2017 年 6 月 30 日	23	23	23	

(2) 大恒英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恒英田共有员工 2 名，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并经券商及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bjrbj.gov.cn>）等网站信息，未发现英田影视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及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公司正常缴纳社保，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为全体员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五险一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

受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由其承担因此而为公司带来的损失。

6、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中央电视台签订的合同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中央电视台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并查阅了招投标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中央电视台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01.01	中央电视台	制作合同	29.56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6.10.26	中国福利彩票 发行管理中心	制作合同	3,956 万元	正在履行
3	2015.08.21	中国福利彩票 发行管理中心	制作合同	1,720 万元	履行完毕

（2）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签署的制作合同，已经取得了中央电视台版权管理部、会计核算处、计划统计处联合签发的《关于<生活早参考>栏目申请委托制作节目包装立项请示》、《合同审批表》等审批文件。中央电视台的上述委托制作事项涉及的合同金额较低（29.56 万元），尚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及央视的招投标标准，因此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合作的相关项目，均是通过正规渠道获取项目信息，且通过了招投标流程（包括制作相应投标文件、取得中标通知书、签署项目合同等），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况。截至本

回复出具之日，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尚在履行期内的合同，公司则严格按照相关的项目合同履行相应义务，未产生任何纠纷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中央电视台签订的合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中需要招投标程序的，也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7、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公司对供应商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9%、62.71%、58.29%。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与众邦文化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主要为公司与山东卫视一起参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开奖》和《福彩演播室》节目在省级卫视的播出的招投标项目，山东广播电视台为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代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发布业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43.00	51.35%
2	雷洋	104.88	15.70%
3	北京金克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4.97%
4	庄国芳	60.12	9.00%
5	邓建平	60.00	8.98%
合计		668.00	100%

其中，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广播电视台 100%控股企业，北京金克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哲昕与俞龙，以上人员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英田影视向上海众邦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委托上海众邦在山东卫视播出中国福利彩票开奖节目”，项目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公司客户福彩中心以及公司供应商上海众邦进行访谈得知，福彩定价主要根据为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在招投标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评审程序，因此福彩定价公允。关于公司与上海众邦关于福彩项目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山东卫视会根据市场情况以

及上一年的收入情况对本年度的收入指标进行规划，一般较上一年度有一定的涨幅。公司的定价主要为综合上一年度福彩中心和上海众邦的价格进行确定，在福彩中心的预算范围内综合上海众邦的价格涨幅确定最终的报价，招投标中标之后，公司与福彩中心和上海众邦分别签订合同，约定本年度福彩项目的具体价格，并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公司对供应商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9%、59.17%、58.29%，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作了风险揭示。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开奖》和《福彩演播室》节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相应公司对上海众邦的采购金额占比也相对较高，二者是紧密联系的。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自主制作的电视节目顺利播出，福彩节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会不断下降，公司对上海众邦的依赖也会不断减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福彩项目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对供应商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公司与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报告期公司收入分别为 391.75 万元、3,754.79 万元、469.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76%、15.55%、10.90%，波动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及准确性。（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请公司详细披露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归集与结转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是否合理，毛利率披露数据是否准确。（4）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的形成原因是否合理，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部分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高速增长。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3,630,388.13 元，增幅为 858.47%。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影视制作收入及广告运营收入均大幅增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新增的电视节目《福彩开奖》在 2016 年全面播出，同时 2016 年新增了《福彩演播室》等节目。2017 年 1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了 2,512,170.72 元，主要系《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等节目的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逐年大幅增加，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影视制作业务的收入分别为：2,023,075.41 元、22,841,073.62 元及 3,824,310.67 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4%、60.83%和 81.50%。随着公司不断丰富节目数量，2016 年度影视制作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0,817,998.21 元，增幅为 1029.03%。2017 年 1 月影视制作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至 81.50%。

2015 年公司影视制作收入主要为《福彩开奖》节目及《生活早参考》节目制作收入。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订了《山东卫视福彩开奖节目播出合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在山东卫视播出《福彩开奖》节目。合同额为 17,200,000.00 元。合作期限为一年，总播出期数为 307 期，每期播出时长为 2 分 05 秒。2015 年 11 月 12 日，首期节目播出。2015 年度《福彩开奖》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744,207.49 元。占影视制作收入的比例为 86.22%。

2016 年公司影视制作收入主要为《福彩开奖》、《福彩演播室》、《健康大赢家》及《你可更聪明》等节目。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订了《山东卫视福彩开奖节目增加时长播出协议》，每期节目增加 25 秒，由原 2 分 05 秒/期增加至 2 分 30 秒/期。暂定播出 78 期，金额为 874,068.00 元。2016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订了《山东卫视播出福彩相关节目合作合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在山东卫视播出《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节目。合同额为 39,560,000.00 元。合作期限为一年。《福彩开奖》

节目总播出期数为 307 期，每期播出时长为 2 分 30 秒。《福彩演播室》节目总播出期数为 52 期，每期播出时长为 10 分钟。2016 年度《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20,381,542.54 元。占影视制作收入的比例为 89.23%。

2017 年公司影视制作收入为《福彩开奖》、《福彩演播室》、《你可更聪明》等节目收入及网络电影《东北赌王》的制作收入。2017 年度《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3,285,442.76 元。占影视制作收入的比例为 85.9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广告运营收入分别为 1,393,713.46 元、13,694,258.19 元及 867,924.50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广告运营收入随之增加。2015 年公司广告运营收入全部来源于网络发布广告。2016 年，公司增加了对电视台的广告代理，主要包括吉林都市频道、山东教育频道、青海综合频道、延边卫视、兵团卫视、宁夏卫视等。同时公司增加了在电视台投放广告的客户，因此 2016 年广告代理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 1 月，公司的广告运营收入来源于吉林都市音乐 FM106.3 的广告代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基于其初期销售体量较小及报告期内业务拓展而产生的正常经营结果。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岗员工及变化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6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19 人，其中：新增策划人员 3 人，制作人员 7 人，管理人员 3 人。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19 人。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承接福彩中心的《福彩开奖》、《福彩演播室》两档节目以及广告代理收入，福彩中心的业务工作量相对比较简单，对人员数量的要求不是很高；而广告代理业务公司目前准备逐步转出，2017 年除承包了长春广播电视台都市音乐频率 FM106.3 全频全年广告经营权外未开展其他广告代理业务，长春广播电视台都市音乐频率 FM106.3 全频全年广告经营权也已经全部转让给吉林省迎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影视节目制作业务。目前公司该部分业务尚未完全开展，现有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进一步充实公司的员工团队。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本次英田影视挂牌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关于收入的确认：

一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结合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识别出公司可能存在高估收入的动机或压力。

二是结合了英田影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检查公司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影视制作收入、广告发布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和活动组织与策划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影视制作收入：公司影视制作主要系福彩项目，全年 307 期，在影视节目完成制作并经发布平台投放，节目见诸于公众，公司节目播出后并取得电视台的每月播出确认单，按期确认收入。

2.广告发布收入公司将与客户约定的标的内容投放至相应平台的广告时间段，在劳务提供完毕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发布确认单和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3.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服务提供完毕后，根据收入确认单及合同确认的金额或合同约定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4.活动组织与策划收入：在公司参与、主办或协办的活动结束后，根据与活动主办方等赞助商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的金额和方式确认收入。

三是结合了英田影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关注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对可能存在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进行了识别和评估，未发现舞弊风险，并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和具体认定。对于报告期间英田影视公司收入高增长的情况执行了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比对，并对其交易真实性、完整性、截止性认定执行了函证、替代测试、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符合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原则。

(2)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持续性与稳定性

报告期后，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福彩开奖节目制作及发布	39,560,000.00	2016-11-4	正在履行
2	新疆智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网络精准营销	6,400,000.00	2017-2-10	履行完毕
3	长春活力城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长春电视台广告发布	500,000.00	2017-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福彩发布时段	24,600,000.00	2016-11-5	正在履行
2	河北华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彩节目制作	3,080,000.00	2016-11-8	正在履行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福彩节目通道	582,000.00	2016-11-25	正在履行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福彩节目通道	287,000.00	2017-5-3	正在履行
5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福彩节目调研	260,000.00	2016-11-1	正在履行
6	长春溪木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腾讯网络精准营销	5,888,000.00	2017-2-1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截止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继续执行福彩业务合同，项目组已取得《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节目的月度播出确认单，2017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确认影视制作的收入金额为 12,533,355.71 元。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新疆智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新疆智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在腾讯智汇推上的精准营销信息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为：公司基于疆智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客户的地域、性别、年龄、学历、习惯、需求等在大数据库中进行分析，先期筛选，把符合产品需求的用户进行精准画像，然后根据用户的生活浏览习惯进行推送，将新疆智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精确到腾讯平台的每一个投放

位置。随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对精准营销进行数据分析，为接下来营销提供市场营销策略等服务。项目组取得了上述精准营销业务的收入确认单及成本确认单。2017年2月至5月，公司确认信息服务的收入金额为7,452,830.02元。期后，公司新开发了精准营销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同时，福彩项目稳步开展，公司2017年1-5月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为25,818,779.39元，净利润为1,430,834.08元。2017年1-5月公司收入同比上期增加了12,125,865.84元，增幅为88.56%。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后新增注册登记版权的节目有《玩遍中国》、《超级总裁之品牌下午茶》、《精准扶贫中国行》、《魅力小镇中国行》、《企业公益中国行》等5档，其中《魅力小镇中国行》（暂定名）节目即将与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并将在中央七套播出。

综上，公司业绩稳定，呈良性上涨趋势，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3）请公司详细披露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归集与结转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是否合理，毛利率披露数据是否准确。

回复：公司的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归集及结转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部分进行了披露及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成本类别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视制作	人工成本	123,991.38	2.97	897,466.66	2.83	96,415.13	2.61
	制作费	778,565.53	18.62	2,205,094.43	6.95	168,336.30	4.55
	占频费	2,364,542.54	56.56	14,989,489.96	47.27	1,369,000.06	37.00
	传输费	45,754.72	1.09	-	-	-	-
	调研费	-	-	56,603.77	0.18	-	-
合计		3,312,854.17	79.24	18,148,654.82	57.24	1,633,751.49	45.21
广告运营	平台费	867,924.50	20.76	13,196,102.98	41.62	1,841,077.59	50.95
合计		867,924.50	20.76	13,196,102.98	41.62	1,841,077.59	50.95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费	-	-	193,781.13	0.61	32,725.78	0.91
合计		-	-	193,781.13	0.61	32,725.78	0.91

活动组织 与策划	差旅费	-	-	130,165.79	0.41	77,554.90	2.10
	设备租赁	-	-	38,834.96	0.12	28,349.51	0.78
合计		-	-	169,000.75	0.53	105,904.41	2.9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80,778.67	100.00	31,707,539.68	100.00	3,613,459.27	100.00

公司采用项目直接成本归集作为成本核算方法，每一种业务类型独立核算，每一项成本针对一项业务，成本之间不存在交叉。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公司成本全部为直接成本，直接成本为在发生时就确认的与某项业务相关的成本。

影视制作的成本为公司为完成电视节目或网络电影等而发生的人工成本、制作费、占频费、传输费及调研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影视制作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21%、57.24%及 79.24%。其中，人工成本为公司相关策划、摄制及后期制作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逐步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随着影视制作业务的增加而增加了相应的制作人员。制作费为公司外包给专业影视制作公司的费用，占频费为公司为《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节目的播出而购买的山东卫视的电视时间段。由于 2016 年开始《福彩开奖》及《福彩演播室》节目时长增加，因此制作费和占频费随之增加。传输费为 2017 年新增的由公司支付给中国联通的节目图像信号传输的费用。调研费为公司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收视率和播出效果的服务费用。

广告运营的成本为公司购买媒介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电视台及网络媒体的广告平台发布费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广告平台费的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95%、41.62%和 20.76%。公司将业务重心逐步转向影视制作，因此逐年减少了广告平台费的投入。

信息技术服务的成本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手机游戏推广及精准营销服务而支付的平台推广服务费。由于该项业务规模较小，对应的成本较少，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支出的服务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1%和 0.61%。

活动组织与策划的成本为公司承办中国国际广告节“国际广告创意与宏观发展高峰论坛”业务而支出的差旅费及同传设备租赁费等。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该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2.93%和 0.53%。”

(2)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

项目	成本类别	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
影视制	人工成本	按月确认，与各项目有关的按标准工时分摊归集。

作	制作费	按月分摊，公司以销定购，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寻找适当供应商，宜确定项目制作成本。
	占频费	按月分摊，业务部门根据合同上下游关系确定投放频道以及时间段，用以确定占频费。
	传输费	按月分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询问相关业务人员并分析项目性质确定传输费的归属项目。
	调研费	按月分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询问相关业务人员并分析项目性质确定调研费的归属项目。
广告运营	平台费	公司采取购买电视平台广告时间段，再行寻找客户的模式进行广告运营，根据合同寻找上下游关系分别确定客户和供应商，依据广告发布确认单进一步确认客户广告发布的时间段。公司广告运营采取以投放平台为核心，核算其收入及对应的成本，确认某一平台广告运营的毛利率。广告运营成本按月确认。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费	按双方合同确认的金额或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本公司此项收入按劳务提供完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制作部业务人员耗用的标准工时确认收入的同时一次结转成本。
活动组织与策划	差旅费	与组织活动相应的差旅费一次确认成本。
	设备租赁	检查相关合同，与组织活动相应的设备租赁费一次确认成本。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组成项目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72,350.00	376,926.38	209,618.83
社保	9,003.09	76,038.37	19,693.77
差旅费	553.00	40,236.00	18,067.79
交通费	4,076.00	15,096.60	137.00
办公费	708.93	2,258.64	912.00
业务招待费	8,872.90	53,908.90	-
住房公积金	3,182.00	-	-
合 计	98,745.92	564,464.89	248,429.39

本科目核算公司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交通费等经营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49,960.00	271,507.57	31,386.00
社保	4,327.94	33,197.64	3,838.50
房租	3,922.26	49,669.57	30,394.44
物业费	1,258.75	16,904.71	11,160.48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00.00	222,554.71	6,000.00
交通费	2,949.70	93,412.29	3,995.00
办公费	3,882.35	80,345.01	33,312.56
业务招待费	4,587.80	9,288.00	1,551.00
差旅费	554.00	19,800.92	4,093.00
折旧	726.20	6,592.12	5,310.00
招标服务费	-	13,826.58	70,000.00
商标注册费	-	1,440.00	11,670.00
印花税	-	17,850.00	50.00
水电费	931.70	2,094.60	1,402.00
福利费	4,217.00	58,581.40	-
技术服务费	3,735.85	49,245.28	-
住房公积金	1,622.00	7,624.00	-
研发支出	-	300,000.00	-
装修费	-	28,349.51	-
残保金	-	4,010.87	-
合 计	84,675.55	1,286,294.78	214,162.98

本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包括企业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公司统一负担的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房租、物业管理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印花税等。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9,199.23	1,727.09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287.42	3,177.45	934.95
合 计	287.42	-6,021.78	-792.14

本科目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成本、期间费用明细构成表，抽查大额费用对应的合同、发票，检查费用金额及性质；了解了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核算的内容，并且对成本及期间费用进行了抽凭检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收入和成本分合同项目进行了检查，查看了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单据等相关信息，并对公司各产品类别进行毛利率分析，认为报告期内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是合理的，毛利率披露数据准确。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毛利率披露数据准确。

（4）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①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主要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英田与公司总经理奚楠在广告传媒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以及积累的媒介与客户资源。姜英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1996年起从事广告以及影视相关工作，曾经就职于BBC中国任中国区商务总监，负责对东方卫视等电视台进行频道的设计、包装和策划，并且作为带头人负责承制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倒计时宣传片及奥运频道总宣传片头及频道包装设计工作。姜英田先生在影视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以及行业资源，与各大卫视以及腾讯网均有着密切的合作，代表作品有李阳《疯狂英语》节目、2008年北京奥运会《荣誉殿堂》等节目，还负责了海马汽车在《金太郎的幸福生活》中的广告植入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奚楠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总经理，从2000年起开始从事广告传媒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奚楠女士在广告行业多年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媒介资源，曾就职于亚视广告、凤凰传媒等业内著名企业，具有很强的管理能力与业务拓展能力。

②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末，我国目前的有线电视用户已经达到 2.35 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1.97 亿户，我国的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8.17%，电视栏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8.77%。同时，伴随我国广播电视系统不断改革创新，广播电视产业收入也实现了较快的增长。2015 年，广播电视总收入为 4,634.56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9.66%，高于同期 GDP 的增幅。近年来广播电视收入处于持续的高速增长态势，属于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可预见到未来广播电视收入依然可以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这将为电视栏目内容提供方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国内栏目制作机构主要包括电视台、民营制作企业、网络媒体三大类。电视台一方面自行制作栏目，另一方面向民营制作企业购买栏目。网络媒体主要购买其他制作机构的栏目，并逐步发展自制栏目。从 2010 年到 2015 年，电视栏目制作数量增长迅速，平均制作时长 322.17 万小时。同样，电视节目播放时长从 2010 年到 2015 年之间亦不断提高，平均播放时长为 1707.17 万小时，是平均制作时长的 5.30 倍。2015 年，电视栏目的制作时长为 352.02 万小时，电视栏目播放时长为 1779.60 万小时，是栏目制作时长的 5.05 倍。未来，优质电视栏目制作机构仍然有着较大的业务增长空间。

③核心竞争优势

英田影视作为一家从事电视节目制作及运营、网剧和网络大电影制作、发行的综合性影视文化传媒公司，其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在电视节目、文化传媒领域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对电视节目制作水准和成本控制的严格掌控能力。

A. 优秀的核心创意团队

在创意策划领域，公司核心团队具有领先优势和经验，公司主要人员曾经服务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倒计时宣传片及奥运频道总宣传片头及频道包装设计。在制作领域，公司从策划、拍摄、制作都有自己的专业团队，曾为央视一套创意策划制作了《生活早参考》的节目包装和 logo 演绎，该节目在央视一套收视率一直排名领先。作为以节目创意为核心的公司，公司的创意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素质及专业能力是公司吸引客户的关键。

B. 有效把握市场需求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公司定期进行市场分析并将各媒体平台需求及收视群体偏好因素及时、全面的反馈并渗透至电视节目制作环节中。公司在电视节目题材创意、策划创作等核心环节上进行严格把控，通过自身策划团队及与公司外部顾问的长期合作，实现系统的内容创作。公司通过自身的市场经验，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理念，最大程度的降低了影视行业的适销性风险。

C.强大的各种媒介发行资源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在媒体行业近 20 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与中央及省级电视媒体的合作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优势。同时，公司紧跟新媒体发展的浪潮，与腾讯等网络视频平台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拥有各种强大的媒介的发行资源。

④同行业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的规模和收入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相较于行业内顶尖的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希望能够通过在新三板挂牌之后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⑤行业政策

从 2006 年《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可以看出，国家对非新闻类电视节目在内的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并且明确提出重点发展非新闻类电视节目的制作能力。同时，自从 2004 年国家广电总局明确提出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以来，制播分离改革逐步深化。2009 年 8 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再一次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2012 年国务院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十二五”期间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市场化改革。上述政策措施为民营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提供了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为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9、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请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0、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全部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原始凭证。

（2）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性文件。

（3）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实：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针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或说明、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要求和挂牌条件。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或说明、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入金融领域失信经营单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要求和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 P25 明确李云女士是否担任董事。

回复：李云女士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担任董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具体披露如下：

“3、李云女士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威汉博通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北京海唐宋元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英田影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公开转让说明书 P91“同时，姜英田正在积极联系北京华视之窗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公司从吊销状态转为存续状态，即可完成其注销或转让股权事宜”的表述是否正确。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91，更正如下：“同时，姜英田正在积极联系北京华视之窗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公司注销程序。”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将“股票总量：2,000.00 万股”修改为“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2、信息披露事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明确了股东会召开时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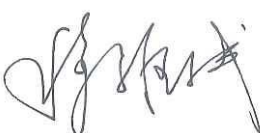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9 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000.00 万元减少为 2,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李秀云减少出资额 3,300.00 万元，股东奚楠减少出资金额 2,700.00 万元；2、同意修改章程。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6 年 10 月 13 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姜英田出资 1,400.00 万元，股东奚楠出资 600 万元；2、同意原股东李秀云将其持有的 1,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英田，股东奚楠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英田；3、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

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项目除外）；文艺创作；版权交易；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有财 李东来



2017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